

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隶属于绥滨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方针、政策，落实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研究制定本部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开发规划、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编制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项目计划；加强宏观调控，引导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健康发展。

（二）负责项目的申报、管理、实施和运行工作，参与管理和统筹安排本部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申报项目。

（三）负责本部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组织评估、论证、实施、监督检查及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规模、投资计划及年终考核工作。

（四）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建立项目库、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和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五）负责本部门国家和省立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及货物采购安排、分配和调整工作，并指导、督促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对竣工项目组织验收。

（六）运用水利、林业、农业、畜牧、能源、科技、财政

等专业措施，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要求，指导、督促、检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和执行情况，达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建设目标。

(七)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县农业结构调整、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和科技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抓好本部门并指导各项目实施单位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通过引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高农业综合开发的科技贡献率，促进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农业现代化。

(八)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与资金管理制度，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九)组织开展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后续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运用开发成果，发挥资源优势，依靠科技进步，加强工程建后管护，不断优化农业结构。

(十)负责项目档案资料及信息的整理、汇总、上报工作。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共2个，包括：综合办公室、财务室。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34.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7,523.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34.79	本年支出合计	57	7,534.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7,534.79	总计	60	7,534.7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34.79	7,53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	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6	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23.53	7,52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7,523.53	7,52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49.18	4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7,474.35	7,47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	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	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	3.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34.79	60.44	7,474.3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	7.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6	7.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23.53	49.18	7,474.35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7,523.53	49.18	7,474.35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49.18	49.18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7,474.35	0.00	7,474.3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	3.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	3.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	3.4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34.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6	7.8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523.53	7,523.5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1	3.4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34.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34.79	7,534.7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534.79	总计	64	7,534.79	7,534.7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534.79	60.44	7,47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	7.8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6	7.8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3	3.2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	4.6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23.53	49.18	7,474.35
21301	农业农村	7,523.53	49.18	7,474.35
2130104	事业运行	49.18	49.18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7,474.35	0.00	7,474.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	3.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	3.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	3.4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32	30201	办公费	0.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9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2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9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34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61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9.45					公用经费合计	0.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7,534.7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534.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34.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15.39万元，增长36.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增长了和由于工资的增长相应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相应的缴交比例也随之增加，二是人员的增加，三是2023年绥滨县高标准农田项目支出。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7,534.7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534.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0.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88万元，增长32.6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增长了和由于工资的增长相应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相应的缴交比例也随之增加和人员的增加。

2. 项目支出7,474.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63.26万元，增长26.45%。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绥滨县高标准农田项目支出与以前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支出增加。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2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3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本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6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6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486号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11040100Z20231419026

签订地点：线上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08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 直接采购 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 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2023 年绥滨县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招标控制价款 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2023 年绥滨县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招标控制价款 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11040100Z20231419026）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完成 2023 年绥滨县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招标控制价编制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09-08 到 2023-09-15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无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期限 (天)
1	招标控制价编制	完成 2023 年绥滨县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 招标控制价编制	60000	8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0%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0%；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0%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

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3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绥滨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08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08 日
签订地点：线上	签订地点：线上
单位地址：绥滨县农业农村局四楼	单位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吉星小区 10 栋 3 单元 7 层 3 号(住宅)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闻超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响
委托代理人：曹月	委托代理人：李响
电话：13946754600	电话：0451-57982710
电子邮箱：sbxnb001@136.com	电子邮箱：23246864@qq.com
开户银行：黑龙江绥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账号：83999012200088284	账号：174002366497
账号名称：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账号名称：黑龙江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65200	邮政编码：150000
-------------	-------------

合同附件

- | |
|--------------|
|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保修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08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08日
--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7474.3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7474.35万元，执行数合计7474.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474.35万元，执行数为7474.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